



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

第一部分 互联网专线（安全专线）接入服务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及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本业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IP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 “安全专线”：指在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可选的安全增值服务，提供的可选安全增值服务包括：DDoS攻击防护、网络安全监控、网站安全防护、域名无忧。

1.3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4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IP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或MSTP）等。

1.5 “公网IP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



网IP地址。

1.6 “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90%。

1.7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9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10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1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业务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两项：

(1) 甲方使用乙方[2G]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办公]，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县门街29号政府办院内前楼1楼机房]

接入方式：[光纤直连]

(2) 乙方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提供相关安全增值服务，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业务受理单为准（附件五）。

2.2 甲方如有新的业务需求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或业务受理单。

2.3 带宽出口技术要求

性能指标：

网络时延：至国内主要城市（北京、上海、广州）的ICMP平均时延 $\leq 40\text{ms}$ 。

网络抖动： $\leq 5\text{ms}$ 。

包丢失率： $\leq 0.5\%$ 。

可用性： $\geq 99.9\%$ 。

2.4 下联线路技术要求：

线路类型：采用 [OTN/MSTP或出租光纤直连]，严禁使用基于NAT转换的共享型宽带。

覆盖范围：线路须覆盖高陵区所有指定的117个接入点。

带宽要求：根据单位业务量，提供统一的线路带宽速率，速率不低于[500M]。

性能要求：

端到端时延：从各接入点至区中心节点的传输时延 $\leq 10\text{ms}$ 。

可用性：单条线路可用性 $\geq 99.9\%$ 。



接入方式：需提供统一的[以太网电口或光口]接入。

2.5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核心机房提供防护网络攻击的相关能力，线路实现物理隔离或通过可靠的QoS技术保证政务业务的优先传输。乙方承诺不监听、不截留、不泄露任何政务数据。

2.6设备与接口要求：

乙方提供并安装信息中心机房的汇聚路由或交换设备，保障下联出口带宽与招标内容一致。设备为知名品牌企业级产品，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满足国产化需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运维服务体系：

7x24小时维修服务：提供全天候网络维修服务，及时处理故障。

本地化服务团队：在高陵区或西安市内设有常驻技术服务团队，能提供快速的现场支持。

联系机制：提供7x24小时客服热线、指定项目经理和技术工程师。

3.2故障响应与处理：

故障响应：7x24小时受理故障申告，10分钟内响应。

故障处理时限：

重大故障（业务全阻）：[2]小时内修复。

严重故障（业务性能严重下降）：[4]小时内修复。

一般故障：[8]小时内修复。

3.3 服务报告与会议：

定期报告：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提供上月《网络运行服务质量报告》，包括带宽利用率、性能指标、故障统计、事件分析等。

3.4 应急与迁改服务：

应急预案：提供详细的网络应急保障预案，重大活动或会议期间需提供专人值守保障。

迁改支持：因采购人办公地点变更等原因需进行线路迁改时，乙方人应积极配合，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进度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所有线路的竣工使用。

3.5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提交以下成果，所有电子文档应内容完整、可编辑：

3.5.1 技术文档：

① 完整的《网络拓扑图》（电子版，格式为VISIO或PDF）。

② 《设备配置文档》（电子版，格式为WORD或Excel）。



③ 《网络测试报告》。

3.5.2 定期报告：

按“服务要求”中约定的月度、年度《网络运行服务质量报告》。

3.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性能验收标准：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指标为基准。

文档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文档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

服务验收标准：故障响应与处理时限符合“服务要求”中的承诺。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本业务一站式服务。

4.1.2 在接入和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4.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1.4 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4.1.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各项费用。

4.1.6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及其安全增值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得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的目的和用途，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1.7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4.1.8 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4.1.9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IP地址接入。

4.1.10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不得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当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连接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4.1.11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



诺书》相关内容。

4.1.1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

[4009259120]。

4.1.1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段及对应的应用类型、域名等,配合乙方完成安全增值服务的实施、调测以确保业务开通(甲方IP地址备案格式见附件五)。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以及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2.2负责进行互联网专线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4.2.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4.2.4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4.2.5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2.6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4.2.7乙方网络及平台配置如需调整且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订购的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乙方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2.8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支撑,配合甲方处理服务相关事宜。乙方若更改联系电话,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2.9乙方提供的本业务服务标准见附件六SLA条款。

第五条 业务的开通

5.1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5.2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5.2.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5.2.2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5.3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六条 终止业务服务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0%。（具体费用见附件一，相关费用为含税价。）

7.2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户名：[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账号：[806910901421005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26MB2994483N]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电话：[029-86910058]

乙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电话：[10000]

7.3 在当月15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当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15日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7.4 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优惠，甲方承诺选择乙方作为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合同期内，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第八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8.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8.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8.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8.4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8.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8.8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九条 保密

9.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9.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个人信息种类：[为办理本业务所提供的单位资质信息等证明文件]。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与本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



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11.3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质量违约：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合同款项，并可视情况解除合同。

11.7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8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3.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3.2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甲方指定安全防护目标的实现、服务效果受到影响或者服务中止/终止,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线路故障;
- (2)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 (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 (4) 甲方接入线路自身故障;
- (5) 甲方调整网络未通知乙方;
- (6) 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 (7) 其他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

13.3受技术条件限制,乙方无法就全部的、新型的网络安全威胁方式做出实时的应对措施,如因乙方提供的天翼安全大脑服务未能就超出本合同签订时能够预测到的部分网络安全威胁手段、措施、技术提供防护或未能准确防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4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服务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5.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15.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5.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9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部分 光纤通道接入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从高陵区人民政府院内信息机房到高陵区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鹿苑街办除外)和泾河工业园管委会等117条1对芯光纤通道，用于高陵区人民政府内部网络连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光纤通道接入服务标准费用：7.8 公里×800元/月/对芯/公里=6240 元/月/对芯，117个点位优惠后的价格共计为63000.00 元/月/对芯(大写：陆万叁仟元整)。第二部分合同总金额¥756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0%。(具体费用见附件一，相关费用为含税价。)

2.3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户名：[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账号：[806910901421005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26MB2994483N]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电话：[029-86910058]

乙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电话：[10000]

2.4 在当月15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当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2.5 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优惠，甲方承诺选择乙方作为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合同期内，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在光纤通道调通并享受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3.1.2 甲方负责协调本单位各部门，配合乙方光纤通道的建设，全程调测及今后的故障维护。甲方负责对本方设备、线路、系统维护工作，并为乙方的施工、调测、维护提供积极配合。ODF架外侧或光终端盒外侧的线路和设备由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

3.1.3 甲方为乙方长期无偿提供光缆终端ODF或光终端盒落点位置，并提供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满足温度、湿度、防尘、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要求。

3.1.4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光纤通道接入服务，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改变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享受光纤通道接入服务方承担承担。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建设开通 117 条光纤通道接入服务。

3.2.2 乙方今后按照ODF或光终端盒段落界限维护。乙方对其投资建成的光纤、传输设备、附属设施等拥有产权。

3.2.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良好电信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电信条例》及相关服务标准要求。

3.2.4 在线路及设备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按约定工期为甲方调通光纤。

第五条 工期

5.1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调通。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5.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所涉工程逾期未能按时开通，每日按照已收取的一次性费用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7.3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6质量违约: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合同款项,并可视情况解除合同。

7.7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8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验收一签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甲方绩效考评满意后,在服务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则双方可续签下年合同。

第十一条 附则

11.1若今后国家、信息产业部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新的政策和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SNXAS2512817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费用清单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专线增值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五：安全可选包业务受理单

附件六：安全增值服务SLA条款



SNXAS2512817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SNXAS2512817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附件一 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带宽/ 速率 (M)	数量	单价 (元/月)	服务期限 (月)	金额小计 (元)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2G	1	69800.00	12	837600.00	包含云堤抗 DDOS服务
2	通信出租光纤	/	117	63000.00	12	756000.00	
总计（元）（合同有效期总金额）：15936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SNXAS2512817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



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



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安全专线增值服务内容说明

1、网站安全监控（基础版）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功能列表	功能说明
网站可用性 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网站不可访问时进行告警。 全国多监测点监测，监测点可以自定义。
篡改监控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包括图片、标题等等。
敏感关键字 监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出现敏感、色情、政治等关键字并预警，关键字可以自定义。

2、网站安全监控（增强版）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功能列表	功能说明
网站可用性 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网站不可访问时进行告警。 全国多监测点监测，监测点可以自定义。
篡改监控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包括图片、标题等等。
敏感关键字 监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出现敏感、色情、政治等关键字并预警，关键字可以自定义。
网页挂马监 控	监控网站是否被恶意挂马并预警。
暗链检测	检测网站首页是否被植入隐藏的恶意链接。
漏洞检测	检测网站是否存在漏洞，包括xss漏洞、sql注入漏洞等等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3、网站安全防护

网站安全防护	基础版
支持的防护端口	80、8080、443、8443（四选二）
默认每秒的带宽阈值	20M
QPS阈值	2000
备注：默认可防护1个域名，防护的总转发个数为10个，支持泛解析；	

4、域名无忧服务产品说明

类型	功能	功能定义
域名无忧	域名安全监控服务	对甲方指定需要监控的域名信息进行定期的采集和对比，发现域名解析异常后，及时发送告警。
	域名快速修正服务 （按月提供一次域名修正）	当甲方域名因遭到篡改、误操作或甲方主动变更等原因导致业务不可用时，乙方完成中国电信全网缓存DNS服务器的刷新动作，确保域名得到快速修正。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附件五

安全可选包业务受理单

客户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同编号	/		
客户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3468756797	电子邮箱	919991135@qq.com
客户经理	张颖	联系电话	13389186815	4G 发展人编号	Y61010122755
合同编号	/	业务类型	☐ 新装 ☐ 变更 ☐ 拆机		
专线接入号	508052	速率	[2G], 上行[2G], 下行[2G]		
安全专线 可选包	可选包订购	业务开通信息			
	☒ DDoS 攻击防护	IP 地址		掩码	
		1	124.114.235.198/29		
		2	117.39.30.122/28		
	网站安全监控	URL	源 IP 地址	端口	协议
☐ 基础版 ☐ 增强版 ☐ 网站安全防护	/	/	/	/	
☐ 域名无忧	URL	/			
安全专线费用	元/年/季/月	专线费用	元/年/季/月	可选包费用	元/年/季/月
备注	/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DDoS 攻击防护	网站安全监控（基础版）	网站安全监控（增强版）	网站安全防护	域名无忧
支持功能说明	DDoS 防护容量 1Gbps，当月不限次清洗防护	网站可用性监测	网站可用性监测	支持的防护端口：80、8080、443、8443（四选二）	单域名监控
	仅限 8 个 IP 防护地址	篡改监测	篡改监测	每秒回送源站带宽阈值：20Mbps	按月提供一次域名修正
	---	敏感关键字监测	敏感关键字监测	防护 QPS 阈值：2000	---
	---	---	挂马监测	---	---
	---	---	暗链检测	---	---
	---	---	漏洞检测	---	---



附件六

安全增值服务SLA条款

一、关于DDoS攻击防护SLA说明

(一)为保证攻击防护服务质量，根据甲方选择的DDoS攻击防护服务内容，攻击流量清洗精度SLA说明

乙方承诺针对本附件承诺的所防护攻击类型为甲方提供的清洗服务在清洗精度方面满足以下要求：

攻击类型	最小清洗精度
syn flood attack	90%
Ack flood attack	90%
Fin flood attack	90%
Udp flood	90%
ICMP flood attack	85%
DNS query request flood	90%

二、关于网站安全监测SLA说明

(一) 网站安全监控（基础版）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产品功能		服务标准				
功能列表	功能说明	服务级别 (监测频次)	服务方式			
			电话告警	邮件告警	短信告警	自助查询
可用性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网站不可访问时进行告警。	5 分钟/次	—	√	√	√
篡改监控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包括图片、标题等等。	30 分钟/次	√	√	√	√
敏感字检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出现敏感、色情等关键字并预警，关键字可以自定义。	2 小时/次	√	√	√	√

(二) 网站安全监控（增强版）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产品功能		服务标准				
功能列表	功能说明	服务级别 (监测频次)	服务方式			
			电话告警	邮件告警	短信告警	自助查询
可用性监控	监控网站可用性, 网站不可访问时进行告警。	2 分钟/次	--	√	√	√
篡改监控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恶意篡改。包括图片、标题等等。	30 分钟/次	√	√	√	√
敏感字检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出现敏感、色情等关键字并预警, 关键字可以自定义。	2 小时/次 检测至二级页面	√	√	√	√
挂马监控	监控网站是否被挂马并预警。	24 小时/次 至二级页面 页面总数≤500	√	√	√	√
暗链检测	监控网站首页是否被植入隐藏的恶意链接。	30 分钟/次	√	√	√	√
漏洞检测	检测网站是否存在漏洞, 包括 xss 漏洞、sql 注入漏洞等等。	1 季度/次	--	--	--	√

三、关于网站安全防护SLA说明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SLA如下:

(一) 服务平台

序号	服务平台	服务对象	服务时效
1	即时通讯工具	服务范围内的有效客户	7x24小时
2	电子邮箱		7x24小时

合同编号:



SNXAS2512817CGN00

(二) 网站安全防护具体能力

网站安全防护			
产品功能	功能说明	服务级别	服务方式
网站防火墙	1) WEB入侵防御 2) 流量保险 3) 访问过滤 4) 自动登录交易防护 5) 虚拟补丁 6) 0day防御	实时	客户在线 自助服务
安全报表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为用户提供了全面的攻击数据分析报表, 这些分析包括攻击类型汇总、攻击协议类型、渗透攻击日志分析、告警日志、阻断日志和异常日志分析。	每1小时 更新一次	客户在线 自助服务
接入指导	客服全程协助接入, 用户仅需提供账号密码或配合提供DNS解析记录详情。	3个工作日	电话、电子邮箱或 微信

